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0日，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此二人为兄弟关系，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6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30日，季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849.3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

2、增持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将不再参与认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战略规划的信心及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自2016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4、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增持金额 (万元)
季 伟	竞价交易	2016年12 月30日	13.92	61	0.12%	849.36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季 伟	9,561.93	18.3%	9,622.93	18.42%
季维东	9,560.1	18.3%	9,560.1	18.3%
合计	19,122.03	36.6%	19,183.03	36.71%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增持144.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金额为2,057.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本次增持后，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已累计增持205.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累计增持2,906.52万元，占增持计划总额的58.13%，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后续将按照2016年10月10日发布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即总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